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1 次會議記錄

(修訂本)

壹、時間：106 年 1 月 18 日(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16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田召集人秋堇

紀錄：曾秋鳳

肆、出席人員：謝委員文真、楊委員芳婉、范委員國勇、白委員中光、劉委員綏珍、王委員倩兮、許委員俊湧。

伍、列席人員：張執行秘書芳琪、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華僑通訊社、主計室、秘書室、法規會、海華文教基金會。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本會性平專案小組前(30)次會議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討論案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第一案：105 年 5 至 8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僑民處)</p> <p>決議：</p> <p>一、紐約駐外人員 5 月 20 日辦理就職酒會活動與性別主流化主題較無相關，予以刪除。</p> <p>二、請僑民處再檢視修正各地區辦理活動內容與性別主流化概念相關性，另向各駐外人員加強性別意識培力以及函文宣導辦理活動如何正確歸類並計算參加人數，俾利正確填報。</p>	<p>一、依照會議決議，已將會議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送請僑民處依會議決議辦理。</p> <p>二、僑民處業於會後依性平小組委員意見刪修，並修正相關統計數據資料。</p> <p>三、修正後之會議紀錄由人事室於 105 年 11 月 2 日電子郵件傳送外聘委員參閱。</p>
<p>第二案：有關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僑教處)</p> <p>決議：請僑教處轉請海華文教基金會再確認是否辦理其他相關活</p>	<p>一、依照會議決議，已將會議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送請僑教處依會議決議辦理。</p> <p>二、僑教處：經洽海華文教基金會表示，該基金會將於 106 年 1 月至 4 月培訓「海華志工團」</p>

<p>動，並將補充內容彙整後提供外聘委員參閱確認。</p>	<p>華語教學志工時，將「性別平等」內涵加入相關教學、教材，以及與僑校學生互動之注意事項。</p> <p>三、修正後之會議紀錄由人事室於 105 年 11 月 2 日電子郵件傳送外聘委員參閱。</p>
<p>第三案：有關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及代償案件負責人截至 105 年 7 月份性別統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僑商處)</p> <p>決議：綜整報告案決定事項以及本案討論，請僑商處轉請信保基金提供案件之申請者地區、金額以及申請案件核准比率等數據，彙整後送外聘委員參閱確認。</p>	<p>一、依照會議決議，已將會議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送請僑商處錄案辦理。</p> <p>二、僑商處業請信保基金提供有關授信金額及保證金額之國家別統計表(103 年至 105 年 7 月 31 日)。</p> <p>三、修正後之會議紀錄及補充資料由人事室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以及 12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外聘委員參閱。</p>
<p>第四案：提報「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 106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僑生處)</p> <p>決議：本案同意核備，另請僑生處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以及補充有關本案歷年來招收的學生人數與性別統計數據。</p>	<p>一、依照會議決議，已將會議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送請僑生處錄案辦理。</p> <p>二、僑生處會後已修正 106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另補充 103 至 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收學生人數與性別統計數據。</p> <p>三、修正後之會議紀錄及補充資料由人事室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外聘委員參閱。</p>
<p>第五案：為製作本會 CEDAW 教材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一、依照會議決議，已將會議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送請人事室考核福利科錄案辦理。</p> <p>二、該教材內容業已公告於本會</p>

	網站。
<p>第六案：本會 106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案經 9 月 26 日會議通過後，另依行政院性平處 10 月 7 日函請各部會再依行政院會前會綱領研修(草案)內容補充調整，人事室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將修正內容以書面請內聘委員、電子郵件傳送外聘委員徵詢意見，彙整後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簽奉核可，業依限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前至行政院系統完成填報。</p>
<p>臨時動議：為配合行政院「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提報本會「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案經 9 月 26 日會議通過後，業由主計室於 9 月 29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p>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二：105 年 9 至 12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僑民處)

說明：

一、105 年 9 至 12 月本會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活動相關統計：

- (一)駐外人員(含中心雇員及臨時人員)辦理有關性別平權培力場次共計 10 場，參加人次共計 173 人次，其中女性 105 人占 61%、男性 68 人占 39%。
- (二)海外僑界辦理有關性別平權活動場次共計 14 場，參加人次共計 4,442 人次，其中女性 2,957 人次占 67%、男性 1485 人次占 33%。

二、活動內容摘要如下：

- (一)本會駐外同仁及中心人員辦理讀書會(2 場次)及影片觀賞(3 場次)等內部宣導活動，以提升本會駐外人員性別平權之意識，如洛杉磯辦理性別平權讀書會，就「女人治校先鋒」一書，探討兩性之間的關係，描寫作者 Jill Conway 身為史密斯學院第一位女校長，任內的喜悅、挑戰與驚喜；墨爾本播放「臺灣性別平權發展史」影片，影片提及女性民間團體發起運動促成

多項保護女性政策制定，同時記錄社會性別意識發展、婦女權益促進公部門或 NGO 成立及多元性別主流化觀念推廣。

(二)本會本年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以本會於北美地區之僑教中心為主，並以本會駐外同仁及中心人員為宣導對象；至於其他無中心之僑務駐外人員，本會已於 12 月初寄送「性別意識及主流化六大工具內容簡介」供渠等自行參閱並鼓勵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性別意識相關課程。另海外當地僑團尚有僑團自發性舉辦性別平權座談會等相關宣導活動，仍請駐外人員將辦理情形送會憑參。

三、小結：

有關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方案，對內透過駐外單位內部活動推展性別平權思維，對外請駐外人員配合駐外館處，在辦理海外宣傳及國際性活動時，融入性別平權之觀點，並鼓勵僑團舉辦各類僑社活動將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融入其中。

105 年「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數據分析表

項目 區別	駐外人員						僑界					
	活動 場次	參加 人次	男性		女性		活動 場次	參加 人次	男性		女性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1-4 月	13	164	64	39%	100	61%	23	2,398	812	34%	1,586	66%
5-8 月	13	137	77	56%	60	44%	18	1,897	705	37%	1,192	63%
9-12 月	10	173	68	29%	105	61%	14	4,442	1,485	33%	2,957	67%
年度統計	36	474	209	44%	265	56%	55	8,737	3,002	34%	5,735	66%

105 年 9 至 12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僑界數據統計

地區	日期	活動內容	研習人數		
			小計	男	女
金山灣區	9 月 17 日	北加州東吳大學校友會主辦年會邀吳玲瑤女士演講「男女大不同」	250	112	138
	10 月 2 日	新希望華人癌症關懷基金會主辦年會邀鄺靄慧醫生演講「華人女性大不同」(女性健康)	300	117	183
	10 月 7 日	金山灣區媽媽教室主辦健身講座「健康瑜珈術」(女性健康)	80	3	77
	10 月 21 日	金山灣區媽媽教室主辦教育講座「生活更智慧，iPad 輕鬆玩」(女性自我成長)	80	11	69
	11 月 18 日	金山灣區媽媽教室主辦美容講座「自信與健美」(女性健康與美麗)	80	2	78
洛杉磯	10 月 15 日	美西華人學會人文社會組在洛僑中心主辦「名家論壇」探討性別平權法案。	55	35	20
	11 月 1 日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邱彰律師在洛杉磯公共圖書館共同主辦「她，在歷史的背後美國華人女性法律史」特展，展覽以華人女性過去 165 年在美國的奮鬥史為主軸，包括駐處夏季昌處長及洛僑中心翁桂堂主任及主流人士等 200 人出席當日的開幕典禮。	200	90	110

地區	日期	活動內容	研習人數		
			小計	男	女
紐約	9月10日	中華民國婦聯會美東分會9月10日主辦美國華人博物館(MOCA)參訪活動，活動主題為「散步唐人街，遇見移民路」，由代主委羅琳領隊，僑務委員王金智、華商會理事長徐朱留弟、國家文藝獎王鼎鈞大師伉儷及會員計70人參加，活動安排參觀坐落於紐約市曼哈頓唐人街的美國華人博物館，瞭解早期華人移民故事及華裔婦女權益演進史。	40	10	30
芝加哥	9月1日至10月31日	來自臺灣的邱彰律師所策劃之「她在歷史的背後」文物圖片展，於9月1日至10月31日，在芝加哥華埠公立圖書館展出兩個月。該項展覽以華人女性在美國爭取權益之訴訟奮鬥史為主軸，邱彰費時3年，在美國聯邦及各州最高法院訴訟案例中，挑選最具代表性華人女性為爭取權益所做之努力及過程。其中包括50年代為護照問題打過官司之名作家張愛玲女士。	3,000	1,000	2,000
西雅圖	12月4日	華盛頓大學愛臺灣社團主辦性別平權講座	26	11	15
檀香山	9月8日	夏威夷臺灣同鄉會邀請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執行長希媯瑪飛袂等3人舉辦之台灣原住民處境及未來座談餐會，講述部落裡女性地位的現況與未來期許。	25	12	13

地區	日期	活動內容	研習人數		
			小計	男	女
阿根廷	9月24日	阿根廷僑校教師聯誼會於9月24日晚上19時在臺灣僑民聯合會會館舉辦慶祝教師節活動，並安排駐阿根廷代表處黃大使夫人張月芬女士以「性別主流化及兩性平權」為題發表演說，她以清朝女性裹小腳的舊習、花木蘭代父從軍，以及出自《詩經》將稱生女孩為「弄瓦」、生男孩為「弄璋」等舉例說明自古以來兩性的不平權。兩性在身體及生理結構上雖確有差異，然現今探討兩性平權並不意味「兩性對立」，而是更多「兩性尊重」。黃大使夫人精彩的分享內容獲得掌聲不斷，讓在座泰半為女性的教師們心有戚戚焉。	230	60	170
德國	12月10日	柏林德華婦女會主辦年終聚會，宣導性別意識培力。	31	4	27
墨爾本	10月1日	墨爾本中華婦女會主辦春之旅活動，相互交流分享職場與社會生活各項婦女權益。	45	18	27

105年9至12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駐外人員及中心志工數據統計

地區	日期	活動內容	研習人數		
			小計	男	女
洛杉磯	9月15日	讀書會:吉兒·爾康威(Jill Ker Conway)著作:「女人治校先鋒」,中心同仁以讀書會方式探討兩性之間的關係,本書係吉兒·康威繼頗受好評的暢銷書《庫倫來時路》(The Road from Coorain)、《真實北方》(True North)後,推出	9	6	3

地區	日期	活動內容	研習人數		
			小計	男	女
		<p>第三本非凡的回憶錄，描寫她身為史密斯學院第一位女校長，任內的喜悅、挑戰與驚喜。</p> <p>故事始於一九七三年，在康威毫不知情的狀況下，史密斯學院將她鎖定為可能的新校長人選，派出一群成員前來「審視」她。而後康威評估自己接任史密斯學院的熱情與可能性，終於決定接受挑戰，在一九七五年出任校長。康威被數千名年輕女性包圍，她們傳達出的能量讓她得以面對應付不同成員的困難——從自詡捍衛人文學習的偉大傳統者，到同樣意志堅定、堅持改變的年輕女性主義者。我們看到康威奔波於教職員、學生、家長、校董與校友的需求與關切間，重新定義與設計史密斯學院的面向，以符合女性生活的真實新貌。我們感受到她急於形塑這所教育機構，俾以吸引新世代學生的迫切感。</p> <p>在這個過程裡，我們也看到康威學習應付丈夫的疾病、保護與維持內在自我的掙扎與努力，終而開創出新格局。</p>			
洛杉磯	9月6日	洛僑中心志工辦理讀書會，研讀禮運大同篇、四書，從政治、經濟及社會面探討古今男女平等的待遇。	10	3	7
洛杉磯	11月8日	洛僑中心志工辦理讀書會，研讀論語，從政治、經濟及社會面探討古今男女平等的待遇。	10	4	6

地區	日期	活動內容	研習人數		
			小計	男	女
紐約	11月20日	本中心辦理2016年僑務志工培訓會議感恩餐會暨「美國總統志工服務獎章」頒獎典禮，僑教志工長期為服務僑胞之工作夥伴，餐會中播放行政院提供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宣導影片，以強化性別平權意識。	100	40	60
波士頓	9月15日	電影欣賞-『誰來定義"女子"人才』-教育部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討論企業招募人才，究竟是『挑人』、還是『挑才』？就業服務法中明定雇主不得以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等理由予以歧視，雇主以與執行工作無關之特質，來判定是否符合僱用的勞動條件，是不平等、不合理的行為。	4	1	3
波士頓	11月5日	電影欣賞及座談會-《性別，平不平》，以校園故事出發，不直接切入性別平等的議題或現象，而是從刻板印象的存在，累積而成的偏見，點出形成「不平等」的根本原因。以日常生活常見的對話與情境，讓觀眾能有共鳴，進而反思。討論不同性別從事職業的刻板印象、父母對於子女態度的差異、性別的偏見以及育嬰假等，引申出故事內含的意義，以期能更進一步指出性別的刻板印象與偏見，透過家庭、學校與媒體無孔不入的傳遞，存在你我的生活當中，而我們卻不自覺。透過生活經驗的例子，為性別平等教育盡一分心力。	4	2	2

地區	日期	活動內容	研習人數		
			小計	男	女
休士頓	9月-12月	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www.gec.ev.gov.tw) 鼓勵同仁上網瀏覽瞭解國內性別平權政策推動情形。	9	2	7
多倫多	11月4日	傳閱葉至誠「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第七章第一節「性別平權與社會政策」章節。在人人都是性別平權力量的時代，女性捍衛自己的權利，男性也為女性權益發聲，打破社會加諸於男女性別框架，瞭解性別如何影響社會互動，造成各種性別角色差異之刻板印象，進而鑄成性別偏見與性別歧視現象，因此政府在完成各項性別平等立法後，除落實法律的保障基礎外，性別平等平權教育再推廣與法令之加強宣導，再基於對「人」的絕對尊重，方能建置公允正義、平等平權的社會。	6	3	3

地區	日期	活動內容	研習人數		
			小計	男	女
檀香山	11月23日	舉辦讀書會討論《勇敢新女孩 Brave New Girls》一書，作者 Gadeberg 女士為了讓女孩、少女們更認識自己，喜歡自己，對女孩信心建立有頗多著墨，而且有很多練習題，能讓女孩自我學習。 Gadeberg 看穿傳統男性眼光，與媒體塑造「無大腦」女孩種種刻板印象與束縛，舉了很多一般女孩會遇到的問題，比如：我是誰、媒體扭曲、人際關係、與家人互動、關心社會、理財、追求夢想等等。即便這是西方的社會，也與東方的少女所遇到的問題大同小異。	7	3	4
墨爾本	9月間	於墨爾本社團聯合服務中心播放臺灣性別平權發展史影片，紀錄女性權益進展及社會性別意識發展。	14	4	10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僑民處、人事室】

- 一、105 年僑界舉辦性別平權相關活動共計 55 場：參加人次共計 8,737 人次，其中女性 5,735 人次占 66%、男性 3,002 人次占 34%。辦理區域遍布全球各地區，如美國地區(洛杉磯、芝加哥、紐約、西雅圖等)、歐洲地區(荷蘭、德國)、亞洲(越南、泰國)、南半球如澳洲等，以辦理演講、讀書會、展覽、電影欣賞等活動，推動性別主流化意識，活動內容包括：來自臺灣的邱彰律師所策劃之「她在歷史的背後」文物圖片展，在北美地區展出，該項展覽以華人女性在美國爭取權益之訴訟奮鬥史為主軸，邱彰費時 3 年，在美國聯邦及各州最高法院訴訟案例中，挑選最具代表性華人女性為爭取權益所做之努力及過程。澳洲臺灣婦女聯誼會舉辦慶祝國際婦女節講座，邀請葉蓓玲、沈慧霞及梅卓琳等三位知名傑出女性，分享成功之道。沈慧霞女士侃談在議會問政情況，葉蓓玲女士分享創業經驗，梅博士分享她在政府單位服務時，爭取尊重女權的過程等。
- 二、有關製作本會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案，辦理情形如下：依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52157 號函檢送之「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計畫」，本會以僑生處提供資料製作 CEDAW 教材，經本年 9 月 26 日第 30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已將教材公告於本會網站。

委員建議：

王委員倩兮

1. 有關提案單檢附之數據統計資料，其中參加人數統計有混雜「駐外人員」與「僑界」情形，無法釐清駐外人員自主訓練或針對僑界教育訓練與宣導，建請界定清楚與統計人數。
2. 11 月 20 日紐約所填復的活動內容，僑教志工培訓部分其中僑教志工是否算入駐外人員培力人數，請予以釐清。

謝委員文真

1. 有關海外地區之駐外人員與對僑界人士所參加之訓練人次之計算應區分開來不要混為一談。另駐外單位如係針對僑界辦理之相關訓練或活動，應不宜將駐外人員納入計算參加人數。
2. 為確實了解駐外人員工作負擔，本案統計資料建議應區分為「1. 主辦或共同主辦」及「2. 協辦」等 2 項統計資料，可作為未來爭取經費及人力之重要參據，也可藉以了解駐外同仁之努力。
3. 案內所列 11 月 1 日洛杉磯參加人員「活動內容」部份，係敘述以上近 200 人出席，另查其研習人數本欄填列人數 200 人 1 節，顯示本數據明顯不精確。建議提案單位就所填列之統計數據，應加強其精確度，另所填列之統計數字，並須提具相關佐證數據資料，以期精實。

楊委員芳婉

1. 駐外人員性別主流化納入公務人員訓練，目的在讓會內人員有性別敏感度。有關駐外地區辦理之訓練，宜加強活動辦理目的思索及主題之選擇。
2. 另有關提案單位請海外人員填報海外地區辦理情形，其中填報之人員應了解填報之目的，爰渠等性別主流化之涵養須有效提升。
3. 洛杉磯 9 月 15 日(駐外人員)讀書會之活動內容，僅說明書名等文字似嫌太簡略。建議以後相關活動之「活動內容」之填報部分，除填寫書名及議題簡要敘述外，並應增加簡要心得分享說明。

決議：

1. 有關 11 月 20 日紐約活動內容，應加列「僑教志工長期為服務僑胞之工作夥伴」等文字。
2. 有關各委員建議意見請列入會議紀錄，並奉核送請提案單位(僑民處)配合修正並檢討辦理。

案由三：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僑教處)

說明：依僑教處 105 年 12 月 19 日書面通知，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於 10 月及 12 月共計辦理 2 場「內部性平讀書會」，內容如次：

一、10 月性平讀書會：

(一)書名：女生愛男生－兩性平等教育(作者：施寄青；出版日期：1998/10/15)

(二)議題：婦女運動的目標是？社會對女生主動追男生的看法？

(三)心得：光看書名，就知道這是一本意圖顛覆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書。作者施寄青長期投入婦女運動和兩性平等教育工作，本書可說是作者將自身長期致力於推動兩性平等的信念與行動。我們期待台灣會進步成為真正民主平等的社會，所有的人在公平法律制度的保障下，可以順性發展，不會因為性別而有不平的對待。

二、12 月性平讀書會：

(一)書名：風中的波斯菊：林媽利的生命故事(作者：林媽利；出版日期：2004/4/26)

(二)議題：身為女兒、妻子、母親、研究者、醫師，在多重角色之間如何維持平衡？罹患再生不良性貧血與肺結核，如何兼顧家庭與事業？

(三)心得：每個台灣人都應該要去認識的人－臺灣血液之母，林媽利醫師融合科學與人文的女性。她的人生有許多艱辛，卻也使她擁有少見的韌性與活力。即使困難，她堅持她想過的人生。「我就是想告訴大家：我曾經過那麼多的困難，有過那麼多的失敗、那麼多的軟弱，但是，還是可以走出來。」她說。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四：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105 年 11 月份性別統計，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商處)

說明：依僑商處 105 年 12 月 23 日書面通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及代償案件負責人性別統計資料如下：

一、承作保證案件

1、103 年度：

負責人性別	件數	百分比
男性	202 件	77.69%

女性	58 件	22.31%
合計	260 件	100.00%

2、104 年度：

負責人性別	件數	百分比
男性	217 件	77.5%
女性	63 件	22.5%
合計	280 件	100.00%

3、105 年 1~11 月：

負責人性別	件數	百分比
男性	204 件	77.27%
女性	60 件	22.73%
合計	264 件	100.00%

二、累計已代償案件

1、截至 103 年底：

負責人性別	件數	百分比
男性	215 件	78.18%
女性	60 件	21.82%
合計	275 件	100.00%

2、截至 104 年底：

負責人性別	件數	百分比
男性	218 件	78.42%
女性	60 件	21.58%
合計	278 件	100.00%

3、截至 105 年 11 月底：

負責人性別	件數	百分比
男性	220 件	78.29%
女性	61 件	21.71%
合計	281 件	100.00%

三、融資金額統計表(105 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 金額單位:千美元

保證案負責人性別	保證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拒保件數	拒保融資金額
男性	204	101,336	61,621	2	350
女性	60	23,241	13,718	0	-
合計	264	124,577	75,339	2	350

註：保證案負責人為男性之案件核保率為 99.03%，融資金額核保率為 99.66%；
保證案負責人為女性之案件核保率及融資金額核保率均為 100%。

委員建議：

王委員倩兮：有關信投基金性別統計資料之提報，建議提案單位俟後應增列「申請者地區」一項。

楊委員芳婉：案內資料無法顯現女性在僑界創業比例，建議提案單位研議納入本項統計資料。

謝委員文真：

1. 建議提案單位應增列提報「累計承保案件之性別比例」。
2. 世華總會在國內各地均有辦理活動，但感到世華總會之國內活動與國外活動間互動很少，建議該會之國內活動應加強海外宣導並增加互動。

決議：

1. 有關各委員所提建議意見請列入會議紀錄，奉核送請提案單位(僑商處)檢討修正並配合辦理。
2. 信保基金業務將擴大事，請僑商處多做宣導，另世華總會活動部分並列為宣導重點。

案經 106 年 2 月 23 日僑商處補充資料如下：

決議事項一：有關各委員所提建議意見請列入會議紀錄，奉核送請提案單位(僑商處)檢討修正並配合辦理。

(一)王倩兮委員建議：有關信保基金性別統計資料之提報，建議提案單位俟後應增列「申請者地區」一項。

已洽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爾後提報資料依委員提案配合辦理。

(二)楊委員芳婉建議：案內資料無法顯示女性在僑界創業比例，建議提案單位研議納入本項統計資料。

經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就其承保業務實際情況討論，基金雖主動於各場合宣傳推廣業務，惟海外僑臺商或僑民係因個別需求，向基金申請承保案件，該資料僅占我全體僑臺商或僑民少數；另海外傑出女性者眾，亦不乏自行創業，爰有關就基金承保案件來判斷女性在僑界創業之比例，實無法提供正確數值，執行上有窒礙

難行之處。擬建議本項資料暫不提供。

(三)謝委員文真建議提案單位應增列提報「累計承保案件之性別比例」

配合委員意見辦理，惟海外信保基金承保案件累積至106年1月底共計7,421件，目前該基金資訊系統尚無查詢累計性別比例之功能，已洽請儘速新增資訊功能，俾以提供前揭數據資料。

決議事項二：信保基金業務將擴大事，請僑商處多做宣導，另世華總會活動部分並列為宣導重點。

一、為因應信保基金業務擴增，謹將宣導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會責請基金積極拜訪承辦銀行，加強與各承辦銀行合作推動基金業務，共同提升案件品質。

(二)策請基金規劃辦理保證業務說明會，使承辦銀行充分了解海外融資保證之作業與流程及功能。

(三)加強海外訪問宣傳

基金保證對象分佈海外各地，為加強保證業務宣導，將持續配合相關僑臺商組織之會議期間，向各地僑界領袖宣導基金功能，同時聯繫海外承辦銀行，促使其積極辦理保證業務，並廣徵改進之意見，105年度業已前往馬來西亞、泰國、緬甸、印尼、菲律賓、越南等地推廣業務；106年度預計於本年4月5日至15日前往澳洲雪梨、墨爾本、伯斯及布里斯本等四城市推廣基金業務。

(四)出席本會各項座談或研習活動宣介

要求基金配合派員參加本會主辦之各相關僑臺商邀訪觀摩培訓活動，向返臺參加研習之僑臺商進行宣導說明。此外，並積極參加相關機構及團體舉辦之會議或課程等，加強業務宣導。

(五)加強網路宣導

為使僑臺商了解基金功能，將透過本會全球資訊網及該基金網站，加強介紹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業務及重要措施，以廣為宣導。

二、有關世華總會活動宣傳部分，本會將配合會議決議積極辦理。

案由五：本會辦理「CEDAW第29至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法規會)

說明：

一、有關行政院性平處「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乙案，經各處室檢視其業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後，均回復業管法規與旨揭一般性建議意旨無關。

二、經本單位電洽性平處承辦人表示，倘本會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均與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意旨無關，則毋庸再送本會性平小組檢視，僅需於「CEDAW 法規檢視結果清單」填列本會主管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之數量，以及全部法規合計總數，函復性平處即可。

委員建議：

范委員國勇：依資料顯示，本案僅由提案單位簽陳認定與 CEDAW 一般性建議主旨無關後，即逕送性平小組報告。基於相關法規檢視作業嚴謹性考量，有關日後本會相關行政措施之 CEDAW 法規檢視部分，建議應有先提交會議討論檢視機制，如內政部即先透過召開檢討會議方式後，再提性平小組會議。以上做法請參考。

決議：范委員所提建議錄案送請提案單位(法規會)據以檢討辦理，本案同意備查。

捌、討論案：

案由一：本會「105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1, pl4~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5 年 10 月 28 日電子郵件檢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及審查作業須知」(以下稱作業須知)辦理。
- 二、查前揭作業須知第 3 點規定略以，各部會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全年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依院列管或部會列管項次，彙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或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進行審查，俟審查完竣，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或依委員建議修正。
- 三、為提報 105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全年辦理成果，本會前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函檢具「105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提報表」，請各權責分工單位於本年 12 月 23 日前，依式填具 105 年全年度辦理情形送本室彙辦，案經彙整各單位所填報資料，依式綜整擬具「105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2，議程 p19-32)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及行政院 105 年 5 月 3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64755H 號函核定修正之「僑務委員會 103 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辦理。

二、查前揭行政院函頒之實施計畫第 8 點第 2 項，各部會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為辦理本年度成果報告提報作業，本會前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函請各單位依式填寫本會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並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前送本會人事室彙辦。

三、經彙整各單位相關資料，擬具本會「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重要辦理成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1、確保女性駐外人員能持續累積服務年資，提升未來職涯發展—本會女男駐外年資比例之比較值：105 年目標值為 0.95，實際值為 0.91，達成度 96%。為提升本會女性駐外職涯發展，另依本會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規定，駐外人員以服務滿三年為一任。目前本會積極培育女性駐外人員，亦增加年輕女性派外。爰本年女男駐外年資比例之比較值 0.91，達成度 96%，雖未達目標值 0.95，但女性駐外人員 105 年已達 25 人，占 48%，較 104 年 22 人，占 43%，增加 3 人，提高 5%，有顯著提升女性駐外職涯發展成效，未來本會仍將依據性別主流化政策，廣續推動辦理。(人事室)

2、營造有利環境，使女性駐外人員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的工作—駐外人員女性比例(%)：105 年目標值為 32，實際值為 48，達成度 150%。本會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駐外人員計 25 人，占駐外人員總人數之 48%，已達成目標值。(人事室)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105 年目標值為 73，實際值為 48.29，達成度 66.15%。本會職員總數 234 人，職員參加本會自辦或其他機關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課程共計 113 人，參訓人數占全會人數比例 48.29%。(人事室)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105 年目標值為 3，實際值為 3，達成度 100%。本會擇定「加強僑務學術研究與發展」、「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及「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等 3 項計畫，分別訂定 1 項性別考核

指標。(綜合規劃處)

- 3、海外辦理宣導性別平權之活動場次：目標值為 33 場次，實際值為 35 場次，達成度 106%。105 年駐外人員辦理性別平權場次總計為 35 場，參加人次共計 654 人次，其中女性 362 人占 55%、男性 292 人占 45%。(僑民處)
 - 4、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媒體露出：目標值 14 次，實際值 21 次，達成度 150%。本會運用宏觀周報、宏觀網路電視及本會網站等多種媒體形式，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媒體露出達 21 次。(華僑通訊社)
 - 5、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目標值 2 項，實際值 2 項，達成度 100%。105 年新增「近年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人數」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實到人數—按僑居地別分」2 個指標項目數。(主計室)
 - 6、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目標值為 2，實際值為 5.02，達成度 251%。本會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受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列金額影響至鉅。爰本會於編列 105 年度預算時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比重較 104 年增加 2.13%。(主計室)
- (三)有關「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部分：依各單位提供資料，擬具本會落實保障女性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積極培植女性駐外僑務人才之各種培訓工作、辦理 CEDAW 第 29 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情形、加強運用性別統計，以及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研習活動與業務規劃等。
- (四)有關「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部分：依僑民處及人事室提供資料綜整如下：
- 1、海外僑界舉辦性別平權宣導活動情形：因本次僑民處未就本項目提供具體文字內容，爰依僑民處 105 年 12 月 28 日書面通知檢附資料、本會 105 年召開之第 29 次、30 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以及預定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之第 31 次會議提案內容，初步擬具本項目內容。
 - 2、本會製作之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本會製作之 CEDAW 教材經 105 年 9 月 26 日第 30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已將教材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檢陳本會「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提請 討論。

委員建議：

范委員國勇：

查有關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 1：確保女性駐外人員能持續累積服務年資，提升未來職涯發展—本會女男駐外年資比例之比較值」及「關鍵績效指標 2：營造有利環境，使女性駐外人員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的工作—駐外人員女性比例（%）」，二項 KPI 是否有併存之必要，請考量。

回應提問：基於明(107)年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將於本年下半年檢討訂定，有關委員所提建議擬錄案辦理。

王委員倩兮：報告內涉海外執行方案統計數據部份，請依本次會議討論情形另為檢視修正。

承辦單位：案內會議資料 P28(四)1 之(1)第 3 行「另僑務委員屬『特殊事由』，依規定不須列入計算範圍」等文字，係誤植擬請刪除。

決議：委員所提建議請送提案單位據以檢討辦理，本案同意修正備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